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295.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1.68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87.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68.76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5
	理财产品收益	C3	10.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864.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8.9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197.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410.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10.70
差异		G=E-F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宁波甬友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不含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2,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681,991.27	宁波甬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345,01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3,080,013.50	
合计		4,107,023.6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01,964.57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6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964.18	39,912.50 [注1]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741.06	否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555.49	7,611.82	87.4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29.73	7,029.73	49.09	6,502.24	92.5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0	13,087.50 [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1,568.76	67,114.06			741.0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2,75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50.00		2,750.00	100.00				
合计	—	61,308.32	70,478.17	1,568.76	69,864.06	—	—	741.06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订单未达预期,故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人员、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使得募投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9,169.85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40.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94.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二期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87.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8,994.66	964.18	39,912.50 [注]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741.06	否	否
合计	—	38,994.66	964.18	39,912.50	—	—	741.06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订单未达预期,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二期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2,734,073.7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734,073.77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6,132,570.2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91,687.1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3,453.8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570.72
2.资产减值损失	6,601,503.50
存货跌价准备	6,601,503.50
合计	12,734,073.7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债务人与公司在同一报表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债务人与公司在同一报表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2,734,073.77元,减少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2,734,073.77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其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美艳		
电话	0769-82618888-8121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62,336,644.72	886,945,086.08	886,945,086.08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97,394.69	23,826,582.76	23,826,582.76	7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48,576.34	19,383,616.15	20,979,475.17	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60,413.67	41,852,339.48	41,852,339.48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40%	1.4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93,662,803.35	2,852,438,668.67	2,852,438,668.67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5,955,807.82	1,713,914,468.78	1,713,914,468.78	0.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追溯2023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得2023年半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595,859.02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宋朝阳	境内自然人	26.27%	60,060,000	45,045,000	不适用	0
傅天年	境内自然人	12.10%	27,664,000	20,748,000	不适用	0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5,920,941	0	不适用	0
徐新强	境内自然人	6.79%	15,526,68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016,730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461,308	0	不适用	0
卢梦如	境内自然人	2.67%	6,115,460	0	不适用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57%	1,312,060	0	不适用	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53%	1,221,273	0	不适用	0
蒋忠明	境内自然人	0.52%	1,192,72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朝阳系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末,宋朝阳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1,359,540股股票,通过东莞艾力美间接持有公司3,186,820股股票;傅天年系东莞昊与轩有限合伙人,报告期末,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2,202,200股股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卢梦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9,58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105,880股。股东谢慧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12,060股。股东吴吉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21,273股。股东蒋忠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32,3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陈伟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373,960,218.73	9,421,359,905.83	9,421,359,905.83	-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35,915.35	955,504,934.35	955,504,934.35	-1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293,917.79	932,981,548.39	932,981,548.39	-1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297,610.08	-246,810,024.35	-246,810,024.35	32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4.70	4.70	-11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4.58	4.58	-11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7.50%	47.50%	-5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869,797,695.88	18,384,945,305.99	18,384,945,305.99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7,770,041.92	4,709,239,865.97	4,709,239,865.97	-9.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	46,517,062	0	质押	10,784,23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3%	22,244,267	0	质押	11,122,00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7.19%	16,433,711	0	不适用	0
海南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465,625	0	不适用	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2.31%	5,286,803	3,965,102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9%	5,000,000	0	不适用	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涟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4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151,41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70,44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76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3、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公告》

4、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2023年度钧达股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6、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7、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8、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9、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签署阿曼光伏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小红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3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161,590股,公司总股本由227,394,526股增加至228,556,11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27,394,526元增加至228,556,116元。

公司根据前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以及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相应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依法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相应修订更新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